

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11022064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三點，自112年1月1日生效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宗教團體、民間學術團體及私立大專校院從事宗教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學術交流活動、革新宗教文化習俗及健全宗教團體發展，俾促進宗教團體多元發展及對話，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依法登記有案一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性財團法人、宗教性社會團體或社團法人、民間學術團體或私立大專校院。

三、補助項目：

（一）一般性補助：

1. 舉辦跨宗教間對話、合作之相關活動。
2. 舉辦有關慈善或社會教化之公益性活動。
3. 舉辦宗教性學術研討會或其他相關會議。
4. 從事有關宗教議題之學術研究或書刊之出版。
5. 辦理革新傳統宗教文化習俗研討或座談活動。
6. 辦理宗教團體行政及財務相關職能之講習或培訓。

（二）政策性補助：由本部依政策需要另定之。

四、補助原則：

（一）一般性補助：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並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但辦理第三點第一款第五目或第六目活動者，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萬元為上限。

（二）政策性補助：由本部依政策需要核定補助額度。

五、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一）以講師鐘點費、撰稿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印刷費、場地布置費、膳食費、器材租賃費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專案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經費支用應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基準；其受補助經費有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表件及期限：

(一) 申請表件：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2.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計畫內容、經費來源、概算及效益等項。
3. 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4. 申請單位前一年度決算或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5.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6. 其他有關資料。

(二)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前，備具申請表件逕向本部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但因情形特殊，專案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經同意補助之案件，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辦理者，應即函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

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辦理，或未報經本部同意即逕予變更計畫者，本部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

八、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依第九點規定檢具文件，送本部核銷。活動於十二月份執行完畢者，應於該月底前送本部核銷。

受補助單位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本部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但有特殊理由報經本部同意延長核銷期限者，不在此限。

九、受補助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辦理核銷：

- (一) 領據。
- (二) 接受補助經費分析表：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單位）補助或有其他衍生收入者，應逐一系列明（格式如附件二）。
- (三) 支用單據：應依序裝訂，如有印刷費之支用單據，並應另附樣本及樣張（格式如附件三）。
- (四) 經費支出明細表：應詳列全部實支項目、支出用途及經費總額（格式如附件四）。
- (五) 執行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辦理或完成時間及地點、活動執行過程、執行成果、具體成效、活動照片及相關圖檔或書面資料）。
- (六) 其他有關資料。

十、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經計算本部補助經費超出其實際支出百分之三十，本部得依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核給補助經費。

受補助經費所生其他衍生收入，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處理，無須繳回。
但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十一、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二、受補助單位，經本部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除命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間不核予補助：

- (一) 執行成效不佳。
- (二) 執行違背法令。
- (三)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 (四)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有隱匿不實或造假等具體情事。

十三、其他規定：

- (一) 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本部補助字樣。
- (二) 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由受補助單位負責辦理。
- (三) 受補助單位之計畫及執行成果（包括文字、圖片及影像等），本部得就業務關聯性轉作推動相關業務之應用。所送計畫及執行成果如有涉及著作權糾紛或侵害其他權利時，由受補助單位自負法律責任。